

#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会员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使会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不断加强与会员的联系，充分发挥学会学术交流主渠道、科学普及主力军、对外交流主代表和科技工作者之家的作用，依据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会员种类及条件**

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自愿加入学会的会员，个人会员分为：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外籍会员。

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自愿加入学会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

（一）个人会员条件：凡在我国振动工程领域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个人，包括港澳台地区科技工作者，外籍科技工作者，拥护学会章程，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在本学会的业务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批准后可成为会员。

1、学生会员条件：高等学校本科三年级以上的振动工程相关专业的学生，经申请，可以成为学生会员。

2、普通会员条件：具有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或职称及相当水平的科学技术人员；高等院校本科毕业或自学成才、从事本学科工作三年以上并有实际工作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者；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经申请，可以成为普通会员。

3、高级会员条件：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任职资格，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经申请并常务理事会通过，可成为高级会员：

(1) 在学术界、工程界或技术科学领域内有重要贡献或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

(2) 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省（部委）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3)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过重要论文或出版过著作；

(4) 从事本学会活动多年，对学会有重要贡献。

4、外籍会员条件：凡在学术上有较高成绩，对我国友好，并愿意与学会交流和合作的外籍专家、学者，经本人申请，分支机构或理事推荐，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可吸收为外籍会员。

外籍会员可优惠获得本会出版的学术刊物和有关资料，可应邀参加本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获得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单位会员条件：与本会专业范围有关，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数量科技队伍的科研、教学生产企事业单位和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经申请，可以成为单位会员。

### **第三条 入会手续**

个人会员：申请人通过学会网站 ([www.csve.org.cn](http://www.csve.org.cn)) 或学会微信公众号（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在线申请。学生会员、普通会员经学会理事会授权，学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缴纳会费后成为本会会员；高级会员、外籍会员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通知本人办理入会手续、缴纳会费后成为本会会员。有效期内，会员可从学会会员系统下载由本会统一制作的电子会员证书。

单位会员：由申请单位向本会秘书处提出申请，下载并填写《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2份，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证明（企业或企业性质的研究所应交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或向具有单位会员发展条件的专业委员会提出申请，由该专

业委员会协助办理相关入会手续，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后，颁发单位会员证及有关材料。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不含外籍会员）除享受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外，还可享受以下权利：

##### **1、学生会员：**

（1）有资格优先参加本会及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享受会议注册费优惠；

（2）被《振动工程学报》和《振动冲击》期刊录用的稿件可申请优先发表；

（3）获得振动工程学会学生会员证。

##### **2、普通会员：**

（1）优先推荐申报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2）优先参加本会及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享受会议注册费优惠；

（3）有资格成为学会科学技术奖等相关奖项评审专家；

（4）有资格成为学会主办期刊审稿专家；

（5）被《振动工程学报》和《振动冲击》期刊录用的稿件可申请优先发表；

（6）获得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普通会员证。

##### **3、高级会员：**

（1）优先推荐申报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2）优先推荐为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评审专家；

（3）优先推荐为学会主办期刊审稿专家；

（4）优先推荐为本会及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评审专家及专题会场主持人；

(5) 优先参加本会及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享受会议注册费优惠；

(6) 优先获取本会出版的书籍，并享受书款优惠；

(7) 被《振动工程学报》和《振动冲击》期刊录用的稿件可申请优先发表；

(8) 获得中国振动工程学会高级会员证。

#### 4、单位会员：

(1) 优先获取学会有关学术活动的信息；

(2) 优先参加学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享受会议参展及注册费优惠；

(3) 优先取得有关学术资料；

(4) 可获得学会免费提供的刊物（包括《振动工程学报》、《振动与冲击》等）；

(5) 可向学会申请给予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 可向学会申请协助举办各种培训班及有关产品展览会等；

(7) 可申请在学会网站上宣传单位会员及有关活动；

(8) 获得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单位会员证。

(二) 除履行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外，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弘扬科学精神，遵守科学道德；

(2) 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撰写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

(3) 单位会员协助开展有关的扶贫和科普活动。

### 第五条 会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 (一) 会费标准

1、学生会员：免会员会费；

2、普通会员：按届（4年）缴纳会费。每年会费 100 元（每届 400 元）；

3、高级会员：按届（4年）或年缴纳会费。每年会费600元（每届2400元）；

4、外籍会员：按届（4年）或年缴纳会费。每年会费600元（每届2400元）；

5、单位会员：按届（4年）或年缴纳会费。每年会费10000元（每届40000元）。

## （二）缴费方式

个人会员：通过银行转账或会员系统网上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姓名、会费及会员类别”。

单位会员：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的“单位名称、会费”等内容。

户名：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御道街支行

账号：320006639010149000701

如未按时缴纳会费，按本会章程第十四条中“会员1年不缴纳会费，学会将书面通知会员补缴；不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缴纳会费义务，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学会理事或常务理事候选人”的规定办理。

## 第六条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会费制定和标准经本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其收支严格遵守民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有关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的审查和监督。

本会收取会费，开具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本会收取的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收下服务，及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的活动支出。

1、资助本会、专业委员会和会员单位主办的各种活动；

- 2、支付有关学术资料的印刷、邮寄等费用；
- 3、支付为会员服务所需的联络、管理、办公等费用；
- 4、制作会员证；
- 5、表彰并奖励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并在学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七条** 本办法经2024年7月14日本会十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修订和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